

No:JM 2100976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200472

粤江交催[2022]00284号

新兴县太平镇宝润运输服务部。经营者
是苏家宝。

因你(单位)使用粤WR9829(粤W1690挂)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本机关于2023年05月15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2000元)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2]00515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贰仟元整，加处罚款贰仟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3

4. 履行要求：/
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